

全國遊覽車客運業者的心聲

遊覽車客運業於去(92)年下半年連續發生數起重大車禍事件，造成多人傷亡慘劇，今(93)年10月18日又發生九份翻車事件，造成香港觀光客五死二十餘人輕重傷之憾事，經查這一連串的意外，均是駕駛員「人爲因素」所致，故駕駛員的管理實是相當重要的課題，畢竟幾十條的人命均掌控在其手上，稍一不慎，即造成如上述無法彌補的遺憾，而究其原因，則是車輛過多，業主找司機不容易，所以司機的品質也隨之下降，兼以個人資料保護的高漲，業主亦無從得知司機以往的紀錄，凡此種種，惡性循環之下，車禍的發生也就頻繁不足爲奇了，然而「人命無價」，誰無親朋好友，萬一事件發生在我們週遭身邊的人員身上時，那種錐心之痛，相信誰也不願意發生，所以爲求交通秩序的改善，車禍事件降至最低，甚至零車禍，我們提出下列六項訴求：

- 一、希望交通部於釐清關於駕駛之靠行制度遊覽車管理辦法與市場供需之前，能暫緩發放營業遊覽車牌照，俟前述管理辦法，權責分明之時，再予以通過發放牌照。
- 二、行政院交通部觀光局應要求旅行社租用遊覽車除需向合法登記在案之遊覽車公司爲之并不得單獨向個別遊覽車所有人租用遊覽車。且經租用的車輛，於租用之際，需符合勞基法合理工作時間之限制，以避免意外發生。
- 三、行政院交通部觀光局應要求旅行社租用遊覽車亦需依照合理之租金制度按照車輛新舊之等級，予以收費。
- 四、對於遊覽車駕駛員之管理，建議交通部，應採每半年受訓一次并通過體檢，方可續發營業駕照。
- 五、其他有關靠行管理辦法，及駕駛登記制度，亦希望全盤探討。
- 六、交通部對於駕駛者兩年內之違規紀錄應隨時公佈於網站，以利業者得隨時於網站查詢。